

## 金融机构要求客户提供公司章程、股东信息是在做什么？

### 2018 东海期货反洗钱宣传--浅谈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

引文：

2018 年 7 月 1 日起，非自然人客户在银行、证券、期货等金融机构开户，需要登记受益所有人（自然人）身份基本信息，提供公司章程（或基金备忘录、信托协议等）、高管名单、股东份额清单、受益所有人身份证等材料；之前已开立账户的公司，也相继收到了金融机构的回访，要求补充上述信息、材料。

金融机构收集这些信息、证明材料是用来做什么？为什么没有这些信息就不能办理业务？这些信息会不会外泄？

正文：

#### 一、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是怎么回事？

2016 年 9 月，FATF（目前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最具影响力的、最具权威性的国际组织）向 G20 集团提交了一份报告，建议制定落实有关法人企业透明度和受益所有权的国际标准，同时还决定针对各国执行《关于加强受益所有权标准的文件》的情况进行评估。

根据 FATF 的计划安排，中国于 2018 年接受第四轮互评估，评估结果直接影响我国参与国际金融交易及境外贸易。由于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机制中的重要地位，客户尽职调查在评估的技术指标中成为了核心指标之一。若未能落实客户身份识别的有关要求，中国将极有可能被认定在反洗钱监管过程中“部分合规”甚至“不合规”，[我国的金融机构、跨国企业“走出去”将会受到西方各国的诸多限制。](#)

在上述背景下，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《银发【2017】235 号文》正式发布；2018 年 6 月 28 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又发布了《银发【2018】164 号文》，对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进行了规范。



美联社：“新的洗钱天堂：中国。”

[一句话概括：我们（西方）对你（中国）反洗钱水平划定了及格线，不通过考试就不能和我们顺当做生意。](#)

#### 二、235 号文、164 号文都说了什么？

235 号文规定，金融机构应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：

1. 应当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，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，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，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2.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从可靠途径，以可靠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或者数据，识别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，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，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。
3. 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追溯，应当逐层深入并最终明确为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。
4. 应当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，并可以通过询问非自然人客户、要求非自然人客户提供证明材料、查询公开信息、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进行。
5. 应当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、号码和有效期限。
6. 对来自特定风险地域的客户、特定身份的自然人客户、受益所有人为特定身份的非自然人客户及特定业务关系中的客户，应当采取强化的风险识别措施。

**164 号文规定，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机制：**

1. 在与非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以及业务关系存续期间，按照规定应当开展身份识别的，应当同时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，并应当确保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2. 应当根据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律信托和实际情况，逐层深入并判定受益所有人。
3. 非自然人客户的股权或控制权结构异常复杂，存在多层嵌套、交叉持股、关联交易、循环出资、家族控制等复杂关系的，受益所有人来自洗钱和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等情形，或者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完整或无法完成核实的，应当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因素，决定是否与其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；决定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的，应当采取调高客户风险等级、加强资金交易监测分析、获取高级管理层批准等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；无法进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，或者经评估超过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，不得与其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。
4. 金融机构应当充分利用从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等可靠途径、以可靠方式获取的信息、数据或者资料识别和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5. 应当根据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律形态，确定了解、收集并妥善保存与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的信息、数据或者资料的具体范围，并对其采取规定的保密措施。

一句话概括：这些信息、材料采集要求，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的文件；不配合受益所有人识别，我们没法与您建立业务关系。

法规要求如此  
请多理解~~



### 三、受益所有人是怎么判定的？

**受益所有人**的判定规则有点像英国皇室的继承规则：排名第一位的继承人是威尔士亲王查尔斯王储（左一）、第二位的继承人是剑桥公爵威廉王子，他是查尔斯和戴安娜的长子（右一）、第三位的继承人是威廉王子的大儿子乔治小王子（右二）。



当第一顺位的继承人查尔斯王储无法继承王位时，王位将由第二顺位威廉王子继承；如果第二顺位继承人也无法继承王位，王位将由第三顺位乔治小王子继承。

**受益所有人**判定的**第一顺位**，是持有或间接持有超过 25%股权、份额或表决权的自然人，可以称之为**自然人大股东**；**受益所有人**判定的**第二顺位**，是掌握财务、人事大权的自然人，可以称之为**灵魂人物**（比如华为的任正飞）；**受益所有人**判定的**第三顺位**，是**高级管理人员**，比如法定代表人、CEO、总经理等。

根据**受益所有人**判定规则，若没有符合第一顺位条件的自然人，则识别为符合第二顺位条件的自然人；如发现也没有符合第二顺位条件的自然人，则将高级管理人员识别为**受益所有人**。



企查查中查到的华为股权结构：

**任正非**虽然持股比例仅为 1.01%，但由于掌握了人事任免权，应识别为**华为**的**受益所有人**。

一句话概括：缘分（受益所有人）已注定，是你的跑不掉，不是你的求不来。

#### 四、受益所有人识别会不会泄露个人隐私？

随着隐私保护意识的逐渐提高，很多法人客户的自然人大股东、高管会担心信息披露会给生产、生活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其实大可不必有此担心：

首先，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，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将企业及其受益所有人的大部分信息（包括股权结构、担保、纠纷、生产经营状况等）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，借助企查查等信息查询平台能便捷进行检索；



其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五条规定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，**应当予以保密**；非依法律规定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。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、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，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。

我司也采用了相应的技术手段，严格限制相关信息的传播范围，防止相关信息的外流。



一句话概括：和企业相关的信息已公开公示，和隐私有关的信息有法律来保障。



## 五、识别受益所有人有什么意义？

2017 年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《关于完善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、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》（简称“三反”意见）、中国人民银行也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>的通知》。我国已将洗钱、恐怖融资、逃税等威胁金融稳定、社会安全的不法行为作为打击的重点。

洗钱、恐怖融资、逃税犯罪都具有极强的隐蔽，很多犯罪分子都通过注册公司掩盖其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，由于有不法资金不计成本的投入、有保护伞的支撑，这些不法企业会严重扰乱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，对正当经营企业造成极大的冲击。

如一些贪官被抓获后，就发现他实际控制多家公司；又比如某女影星，通过成立工作室、签订阴阳合同，逃税金额高达数亿。

这些行为不但对社会风气造成了不良影响，也严重侵害了守法公民的正当利益！



总而言之：

反洗钱是我们共同的责任，

需要从你我做起、从身边做起。

请您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！